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香港海運港口局

向香港揚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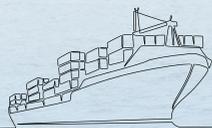
世界航運商貿的首選之地



憑

藉優越的地理、戰略位置、商業和法律優勢，香港長期以來在國際航運領域享有重要地位。儘管如此，自本世紀初以來，全球航運在亞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區內的新興經濟體（尤其以中國作為經濟強國）日益增強、與之競爭的國際航運中心亦迅速崛起。

有見及此，香港一直對其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力進行基準評估，並積極檢視新的發展方向。2020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航運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鞏固其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稅務優惠措施涵蓋船舶租賃、海事保險業務和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包括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和船舶經紀業務）。雖然相關措施對推動香港航運中心整體增長的成果需時才會完全顯現，但新措施已經初見成效。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縱使受到三年的疫情影響，香港投資推廣署（即專責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政府部門）協助了35間內地及海外的航運企業落戶香港和在香港擴展業務。



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

對海運業內外的企業而言，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一直具有吸引力。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即只有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納稅。

在香港營商的企業普遍享有世界上最優惠的稅務制度之一。總體而言，香港只徵收三類直接稅：

- 利得稅：法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的業務稅率為15%
- 薪俸稅：2%至17%的累進稅率，以標準稅率15%為上限
- 物業稅：15%

全球五大航運中心中，香港的利得稅稅率相比大部份地方都優勝*



* 新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報告2023

而這些數字僅反映香港局部的優勢。與其他競爭地區相比，香港也免徵以下各類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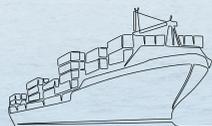
- 銷售稅或增值稅
- 對股息或利息的預扣稅
- 資本增值稅
- 股息稅
- 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

就海運業而言，《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3B條亦特別豁免對香港註冊船舶於國際營運的入息徵稅。

稅務優惠制度

蓬勃的海運業群對於國際航運中心的可持續性和繁榮發展至關重要。目前，香港有超過1 100家與港口航運公司，提供齊全的高增值航運服務，包括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經紀、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和海事法律服務等。

鑒於區內國際航運中心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吸納全球航運業的商業主導人，以擴大本地海運網絡。憑藉香港稅務制度的優勢，特區政府先後為海運業內的不同行業推出一系列稅務優惠措施。



有關措施主要涵蓋三個範疇。首先，適用於**船舶租賃活動**的稅務優惠自2020年4月1日起開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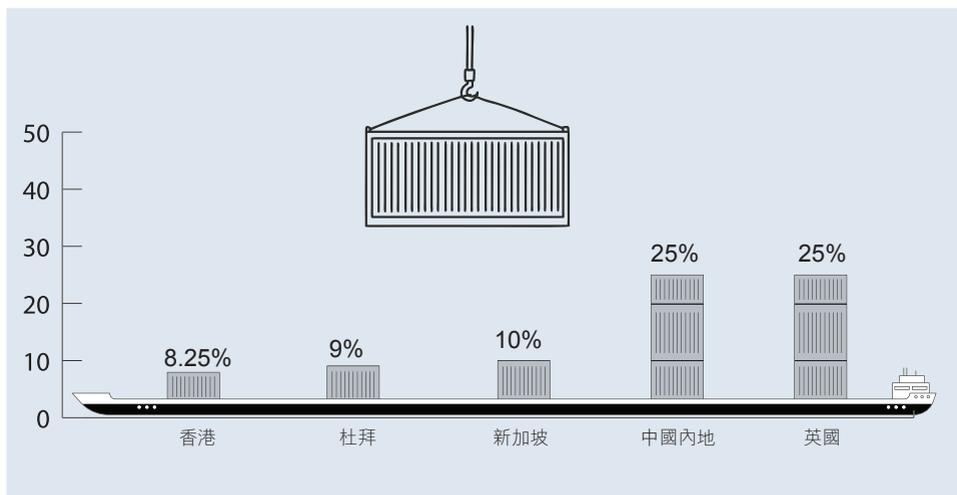
-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與營運租約和融購租約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利潤按**0%**利得稅優惠稅率評稅；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所得利潤一般按**8.25%**的稅率評稅（即利得稅率16.5%的一半）。

特區政府隨即為保險有關的業務，包括**海事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並自2021年3月19日起生效：

- 直接保險人得自特定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海運相關的保險活動）的利潤，按**8.25%**的稅率評稅（即利得稅率16.5%的一半）。

最近，政府推出新一輪優化措施，為**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提供的稅務優惠，並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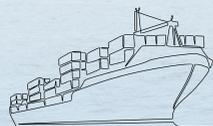
-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經紀商**進行合資格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和船舶經紀活動，所得利潤一般按**8.25%**的稅率評稅（即利得稅率16.5%的一半）。



稅務優惠制度下，在香港開設業務的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所需承擔的利得稅負相較其他地區的同業最為優惠（見上圖）。

雙重課稅寬免

特區政府充分明白航運業屬國際性質的業務，也使得海運公司較其他企業更容易受到雙重徵稅。因此，特區政府致力與貿易夥伴訂立雙邊協議，以減少香港海運公司的總稅務負擔、增強他們的國際競爭力，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下列名單包括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雙邊協定/安排涵蓋各類收入包括航運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協議）的稅務管轄區，亦包括已經與香港簽訂有關航運/航運及航空運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及確定航運收入互惠課稅寬免安排的稅務管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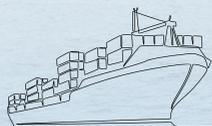
奧地利	巴林	孟加拉	白俄羅斯
比利時	文萊	柬埔寨	加拿大
智利	克羅地亞	捷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格魯吉亞
德國	根西島	匈牙利	印度
印尼	愛爾蘭	意大利	日本
澤西島	韓國	科威特	拉脫維亞
列支敦士登	盧森堡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卡塔爾	羅馬尼亞	俄羅斯
沙特阿拉伯	塞爾維亞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斯里蘭卡	瑞士	泰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越南	

香港作為航運業務基地的全方位優勢

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擁有許多關鍵優勢。首先，香港處於中國內地對外門戶的**戰略性地理位置**，並且積極參與和融入大灣區發展。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使香港擔當連接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超級聯繫人」角色。香港也是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由於大多數航運相關的合約和協議均受英國法管轄，這進一步加強了香港在航運領域的地位。

《十二五規劃綱要》（2011至2015年）明確提出香港在推動長遠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並首次納入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門章節。《十二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其競爭優勢，包括其作為**國際航運、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十三五規劃綱要》和《十四五規劃綱要》亦繼續強調此發展方向。

香港的**自由港地位**允許經香港本地進出口的貨物¹得以在無關稅和貿易壁壘的環境下無縫流通。這一優勢進而轉化為高效的物流、簡化的供應鏈和優質的服務。香港港口以其高質量的貨櫃碼頭設施和營運效率而聞名，也因為幫助船舶彌補在其他港口引起的延誤而享有「補時港」的美譽。2023年遠洋國際貨櫃船在香港港口停留的平均時間僅為0.95天，遠低於世界前20大貨櫃港口的平均值1.85天。



1. 除了四類應課稅品，包括酒類、煙草（除了無煙煙草產品和另類吸煙產品）、若干碳氫油類及甲醇。

香港船舶註冊處已經註冊約2 300艘船舶，總註冊噸位逾1.28億，按總噸位計算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處（截至2023年）。香港船舶註冊處以其船隊的高質量和安全性而聞名，並一直被列於巴黎諒解備忘錄（Paris MOU）和東京諒解備忘錄（Tokyo MOU）的白名單之上，同時亦持續獲得美國海岸防衛隊（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Qualship21的質量認可。香港船舶註冊處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優質一站式註冊服務，服務速度快且費用相對低廉。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港口國滯留率非常低，2023年僅約0.8%，遠低於全球平均的3.4%。同時，考慮到全球航運業的需求，香港對其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不設國籍限制，為全球船舶營運商提供更大的便利。香港船舶註冊處亦在全球各地設立了區域辦事處，並由具資歷的專業團隊24小時全天候提供即時的技術支援和服務。

香港是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理想地點，目前是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的第三位。特區政府致力加強海事訴訟和仲裁領域的發展，推出了一系列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保全及執行安排，使香港成為解決爭議的首選地，尤其是涉及內地當事人的爭議。2020年，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將香港列為全球海事標準合同中四個指定仲裁地之一，印證香港在海事仲裁的領先地位。

眾多總部位處香港的國際航運企業的高級管理層經常提及香港**便利的營商環境及管理完善的基礎設施**，包括高效的機場、港口、物流網絡和世界級的供應鏈網絡。本地航運界人才兩文三語的溝通能力、豐富的知識、深厚的經驗和敢於創新的精神，亦是他們決定在香港開展業務的重要因素。

特區政府通過5億港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建立一個具活力、幹練和多元化的專業和技術人才庫，確保香港保持其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力。截至2023年年底，基金推行13項涵蓋一系列吸引、培育和保留海事人才的計劃，累計惠及超過10 000名學生和海運從業員。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

特區政府於2023年12月公布《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從四個方向提出10大策略共32項行動措施，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相關方向及策略如下：

方向一：增強港口競爭力－「船、貨、地」

策略（一）：打造成綠色港口 向零碳目標邁進

策略（二）：促智慧港口發展 推動航運智能化

策略（三）：增強港口競爭力 積極爭取新貨源

方向二：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擴大大地海運網絡

策略（四）：研增加稅務寬減 吸世界航運企業

策略（五）：優化船舶註冊處 鞏固高質素品牌

策略（六）：憑法律制度優勢 推海事仲裁服務

方向三：加強宣傳香港海運品牌 吸引及培育海運人才

策略（七）：多方面對外宣傳 發揚海運真實力

策略（八）：大灣區國際合作 增強航運話語權

策略（九）：擴大海運人才庫 確保行業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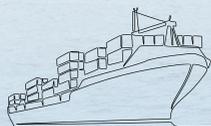
方向四：強化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支援

策略（十）：與業界攜手並肩 強化海運港口局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全文：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宣傳短片：



投資香港

如欲進一步了解香港的商機，請聯絡投資推廣署，該署為海外和內地的企業在港開業及擴展提供支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網址: <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4樓

電話: (852) 3107 1000

傳真: (852) 3107 9007

電郵地址: enq@InvestHK.gov.hk



<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invest-hong-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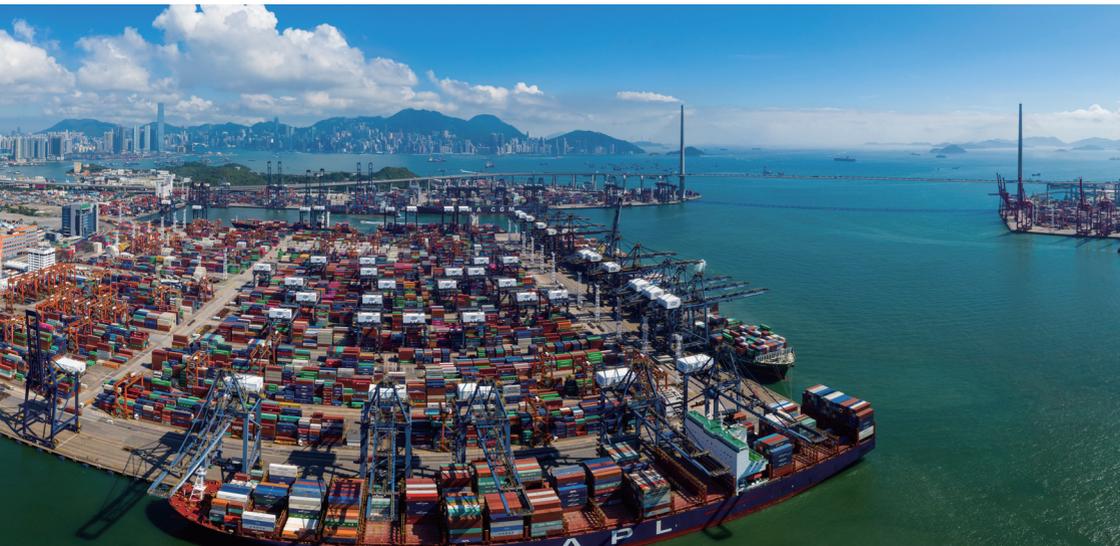


[@investhk.gov.hk](https://twitter.com/investhk.gov.hk)



INVEST_HK





成為香港旗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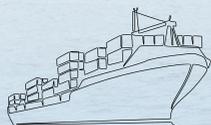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已有超過150年船舶註冊、檢查和檢驗的經驗。有關香港船舶註冊的資訊，請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網址：<https://www.mardep.gov.hk/tc/hksr/index.html>

電話：(852) 2852 4421 / (852) 2852 4387

傳真：(852) 2541 8842

電郵地址：hksr@mardep.gov.hk



與我們保持聯繫

我們誠邀您訂閱香港海運港口局的電子通訊名單，以獲取最新的行業以及推廣活動資訊。香港海運港口局是一個高層次的平台，讓特區政府與業界攜手合作，共同促進香港的海運港口業發展。

訂閱連結: <https://www.hkmpb.gov.hk/tc/subscribe.php>

相關連結: <https://linktr.ee/hkmaritime>

電話: (852) 3509 8133

傳真: (852) 2523 0030

電郵地址: hkmpb@tlb.gov.hk





HONG KONG
MARITIME AND PORT BOARD

香港海運港口局